

◎上課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報名網址：http://www.kmseh.gov.tw/07_class/online.php

◎招收對象：以13歲以上(含)市民為主，部分班級另有規定者除外，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及課程備註。

(項目) 本期新開課程計8班，課程內容請詳閱背頁課程表

(1)輕鬆減醃好健康(日)、(2)八字養生～姓名造好運(夜)、(3)不老頑童樂齡桌遊(日)、(4)輕鬆學日語1(夜)
(5)筋膜瑜珈(日)、(6)增肌燃脂訓練(夜)、(7)正念芳香瑜珈(日)、(8)植物療癒過生活(夜)

請注意
各班級分時段報名喔！

報名日期、方式：

113年4月29日(一)10：00~5月10日(五)17：30
採網路報名&分時段報名(各班分時段報名時間，請詳閱背頁課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本館網頁首頁→**教育推廣班**→**查看課程**→**點我報名**→**送出**→**確認資料**→**課繕**→**更新資料**→**列印繳費單**→取得報名名額。

- (1) 繳款方式：高雄銀行各分行臨櫃繳納、四大超商代繳(7-11、全家、OK、萊爾富)、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繳費(操作時請選擇“繳費”功能，輸入高雄銀行代碼：016，繳費單上之“銷帳編號”)。**※請務必保留收據到開課為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繳費期限：取得名額後**2日內(含報名當日)繳款**，逾期將無法繳款，請先取消報名，再重新報名。
- (3) 取得名額未繳費前，欲取消報名者，請自行至系統依操作步驟**【取消報名】**(取消步驟：該課程(查名單)→取消報名→輸入姓名、電話、生日→送出→點選欲取消報名課程→功能：取消報名→確定)，**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者，請洽本館辦理退費申請，開課後通知退費。**
- (4) 請於繳款後2~5個工作天，自行上網按**【查名單】**查詢報名結果，若名單有誤，務必與本館施小姐聯繫確認(07-8034473轉212)。(使用臨櫃或ATM繳款約2~3個工作天，超商繳款約3~5個工作天)

研習費用：

- (1) 舊學員：新台幣1,800元整。
 - (2) 新學員(本期學員)：新台幣1,840元整(其中含學員卡費用新台幣40元整，可終身使用，遺失須繳交卡費申請補發)。
- 報名注意事項：**

- (1) 舊學員：報名請務必詳實輸入原報名資料，如因誤繕姓名、出生年月日、手機或電話等導致系統誤判為新學員，溢繳之學員卡費不予退還，另發給新學員卡。
- (2) 新學員：首次上課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可核對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之證件)至1樓服務台領取學員卡。
- (3) 除高雄銀行臨櫃繳款免付手續費外，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繳費及超商代收須另付手續費。
- (4) 民眾於網路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館協助網路報名，依排隊順序受理，1人僅受理1件，若要報名2件(或以上)，須重新排隊。另為公平起見，本館不予受理團報！**※熱門課程請務必自行上網報名**，以免向隅，電話及通訊報名皆不予受理。
- (5) 剩餘名額現場報名：已確定開班且尚有名額班級受理現場報名，請於113年5月24日(五)08：30~12：00、14：00~17：00、25日(六)09：00~17：00至本館2樓輔導組依序受理，各班額滿截止。
- (6) 未滿13歲者報名(桌球班除外)，一經發現以退費處理並禁止轉讓名額。報名時未輸入中文姓名、電話或手機號碼明顯錯誤者，視為惡意報名，本館將由報名系統直接刪除，已繳費者以退費處理。

本期預定上課期間：

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共13週26小時(學員請自行留意課程表開課日期，恕不另行通知)。

特定對象研習費補助：【學員請自行留意申請期間，逾期不予受理】

- (1) 『設籍高雄市』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及65歲以上等五類身份之市民報名研習課程，且上課達全期三分之一學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研習費補助(因故申請退費者，不得申請補助)。
- (2) 每人補助新台幣300元(報名2班以上者亦同)。本期補助總名額40名；65歲以上長者15名，其餘四類合計25名。各類別依申請順序審查合格，於上述額度內即予補助。超過名額時，得登記候補，俟申請截止後，於總額度(40名)內依序遞補。
- (3) 受理申請期間及地點：113年7月15日至24日(週一至週五上班日08：30~12：00、14：00~17：00；假日不予受理)，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館2樓輔導組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收件，另本補助申請不因班級停課而延期受理。

退費規定：

- (1) 報名截止後，因人數不足致開班不成，退還全額之研習費(新學員含學員卡費用)或輔導轉班。
- (2) 如因不可抗力之事變，導致本館或市府宣布延後、取消課程或因期程無法延後補課時，按比例退還研習費，並依本館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 (3) 除前兩項以外，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依下列標準退還繳交之研習費(不含學員卡費用)，所有課程不得保留：
 - ◎繳費後至報名截止日，因意外受傷或疾病等因素，須具公私立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等層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本館審核後全額退費。
 - ◎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所報班別第一堂課)，退還80%；◎實際上課日至未逾全期1/3者，退還50%；◎逾全期1/3者(含)，不予退還。
- (4) 申請退費者須持繳費單正本(遺失者，須簽具切結書)、身分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
- (5) 研習費用均繳付公庫，申請退費者須俟市府財政局核准撥款後，通知辦理退費。
- (6) 退費可採簽領「現金」或「匯款」方式辦理。選擇匯款者，須提供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如匯款銀行非公庫銀行(現為「高雄銀行」)或郵局，須自行負擔現金匯款手續費100元，並由退費金額中扣除。

其他注意事項：

- (1) 各班招生人數未達20人得不予開班(部分課程因教室空間限制，得19人開班)。
- (2) 本期停課日如下，當日課程順延補課，恕不另行通知。
 - ◎停課日：6月8日(六)至10日(一)端午節連假。
 - ◎天災、颱風是否停課：依高雄市政府發布『停課』則停課。
- (3) 研習費不包括上課書籍、教具、材料、影印資料等費用。
- (4) 學員上課總時數達2/3以上者，得視個別需要依據出勤刷卡紀錄申請研習時數證書。另配合電子化政府，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啟用帳號後可申請認證終身學習時數。
- (5) 本館各班課程不主動提供飲水，上課期間如需飲水，可至本館5樓茶水間，內有飲水機可供取用。
- (6) 報名視為同意將個人電話提供予本館課程通訊聯繫之用，本館將影印予該班授課老師及班長(但老師及班長不得做為推銷、拉保險等與課程無關之使用)。如學員不同意上述措施，請於開課前主動通知本館刪除。

學員守則：

- (1) 上課須攜帶學員卡確實刷卡，不得出借他人使用。(2) 無學員卡不得進入上課，忘記帶卡者，可於服務台班級資料冊簽名後進入上課，惟一期以二次為限。超過二次者，須重新付費補辦新卡。(3) 進出本館應注意服裝儀容，避免穿拖鞋上課。(4) 上課期間禁止旁聽、試聽、頂替或跨班上課，嚴禁著屬未報名隔同上課。
- (5) 各班班長請確實清點人數，非本班學員不得進入教室上課。如有異狀，即刻通知老師處理並於「上課日誌」上詳實記錄。(6) 學員上下課可搭乘電梯，若走樓梯請隨手關閉樓梯燈。(7) 上課前10分鐘再進入教室，下課後應於10分鐘內離開教室。各班班長須確實負責關閉教室門窗、冷氣、電燈及教具櫃。(8) 使用舞蹈教室，請將鞋子置於鞋櫃內，私人用具下課後應即攜回，勿置於供公共使用之開放式置物櫃。(9) 學員於課程中之行為若違反性別平等規定者，本館將依性騷擾防治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10) 違反上述規定並查證屬實者予以勸導或退班。繳交之研習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課程報名
(請掃我！)

